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文元先生、董事马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翁耀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翁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翁耀根、翁杰、辛小标，由翁耀根担任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朱和平、翁耀根、高卫东，由朱和平担任主任委员。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辛小标、惠岭、朱和平，由辛小标担任主任委员。
- （4）提名委员会：高卫东、翁杰、辛小标，由高卫东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翁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惠岭女士、王钮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惠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程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程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蔡兴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蔡兴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丁玉龙先生为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电子邮箱：securities@hdhm.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简历

翁耀根先生：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无锡华庄金属机械厂厂长、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厂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厂长；2004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翁耀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先生之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070,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翁耀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翁杰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08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劳尔专用汽车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董事，劳尔专用汽车销售（无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翁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之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翁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岭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8月-2010年10月担任无锡市同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泉济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德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2010年12月担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2018年12月任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2018年12月任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2018年12月任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劳尔专用汽车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监事，劳尔专用汽车销售（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惠岭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广发恒定18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辛小标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律师。1986年8月-2006年12月，担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2007年12月，担任江苏永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辛小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卫东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博士学位。1985年至2017年，历任江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校长；现任江南大学教授，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和平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先后任职新疆财经大学财经学院助教、讲师；1994年12月至今先后任职江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钮忠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2009年3月，担任张家港安远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2012年4月，担任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本

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港机事业分公司品质保证部部长。

王钮忠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广发恒定18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锦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2014年至2017年分别任职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18年至今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办投资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

程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兴盛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2018年11月，历任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专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今任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蔡兴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丁玉龙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2009年9月-2011年3月担任康佳集团合肥分公司综合会计，2011年3月-2017年9月担任远东控股集团审计组长，2017年9月-2019年4月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任职；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丁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